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隊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副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一七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合計				二二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課員六人、辦事員二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